

# 新北市 單

# 區公所一次告知

案件名稱 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設置	承辦單位	課
	承辦人	
	聯絡電話	分機

新北市政府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設置申請書 (含區公所)
  公司或團體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料或身分證正、反面 (影本)
  土地同意書 (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，如現有巷道非屬道路用地，地權屬公、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)。

應備證件

服務時間  
 每周一~周五上班時間，午休及國定假日除外 (彈性上班時間依各區公所規定辦理)

備註  
 ◎補正期限：欠缺資料  打勾部分，請於補正通知次日起算\_\_\_\_日內補齊，逾期本所將予退件。  
 ◎申請人備妥應備證件，完成補正次日起算\_\_\_\_日內，由承辦課室回覆辦理結果。  
 ◎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，由承辦人影印 1 份留

存，並於辦  
結後隨文歸檔。  
◎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  
迎來電詢問。

受理時間	申請人簽名
------	-------

(民)工養二(區)03-表二